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於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所載者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該報表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4.52港元計算...	276,077	667,892	943,969	1.33	1.68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5.67港元計算...	276,077	842,587	1,118,664	1.58	2.00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200,000,000股股份按每股股份介乎4.52港元至5.67港元的發售價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79元兌1.00港元(即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設定的現行匯率)。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合共有709,770,603股(即分別進行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A.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B.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股份分拆及資本化發行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在外的509,770,603股股份，加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股份為基準計算。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且並無考慮本公司與中銀國際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影響。
- 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7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設定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買賣結果及所進行的其他交易。此外，上表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宣派人民幣71,971,792元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的影響。

下表已於統計及認購協議及中期股息後作出調整，乃作說明之用。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及認購協議及中期股息）乃根據預期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礎計算。概無計入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計及認購 協議及中期 股息後的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計及認購協議及中期股息後 的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4.52港元計算	1,058,997	1.32	1.67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5.67港元計算	1,233,692	1.54	1.95

附註：計及認購協議及中期股息後的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7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轉換為每股港元（即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設定的現行匯率）。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查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查證報告**致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查證工作，以就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遵照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其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於編製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有關資料已獲發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中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出現或進行，以供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查證工作中，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當準則是否為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恰當的憑證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導致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查證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